

**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「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」
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第一次聯繫會議提案單**

提案機關（單位）	政風室
案 由	評選階段保密義務、迴避及程序外接觸登錄規範之執行
說 明	一、為確保評選過程的公正、公平與保密性，避免利益衝突或外部不當影響，建立完整的保密義務與程序外接觸登錄制度，使本局執行公務員、評選委員、工作小組及工作人員於參與評選過程中能恪守職責，以提升外界對「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」採購案評選結果的信任。 二、參考法規： （一）《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》第3條 （二）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》第7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及第14-1條 （三）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》第3條 （四）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》第4條、第7條 （五）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》第3條 （六）《行政程序法》第32條 （七）《政府採購法》第15條 三、適用對象： （一）所有參與本案評選的委員（含外聘專家學者、公務人員等）。 （二）評選過程相關工作人員（如承辦單位、窗口、顧問公司等）。
建議或辦法	一、登錄義務：評選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於正式評選作業前後，與任何廠商或利害關係人有接觸（無論是否談及本案），應主動填寫「評選程序外接觸紀錄表」，以示透明。 二、處理機制

	(一) 評選委員如發現可能涉及利益衝突，可申請迴避。 (二) 由評選主辦單位審查登錄情形，視情況處理（如提醒、撤換委員、紀錄備查）。 三、由政風室於評審會議前，將廉政告知書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「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」評選程序外接觸紀錄表親送至評審委員。
--	--